

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4月1日

送出日期：2024年4月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	基金代码	005156
下属基金简称	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5156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2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2月1日
基金经理	赵迁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年2月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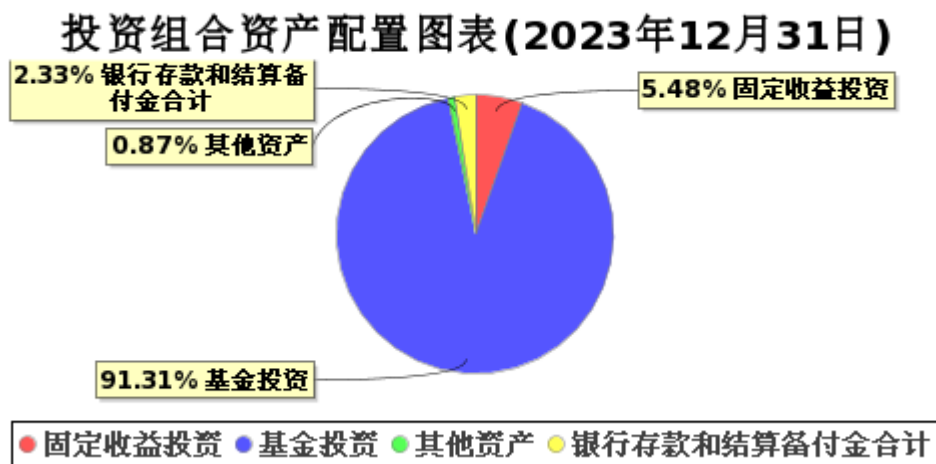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风险为核心进行分散化资产配置，通过风险模型定量调整各类资产比例，审慎甄选基金，综合利用市场结构、投资者行为、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等研究成果优化基金组合，力争创造优秀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公募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保本基金、QDII基金、ETF基金、LOF基金、商品期货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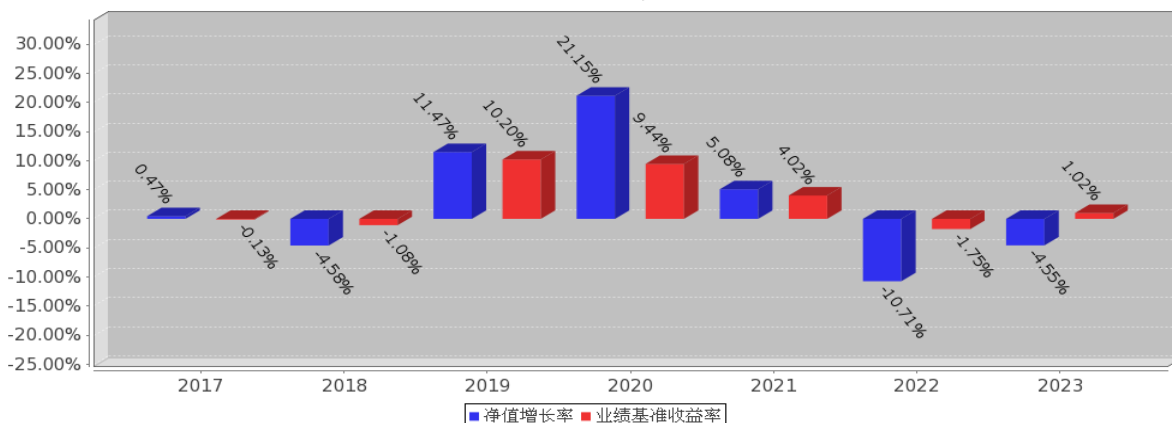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型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取风险平价的投资策略，基于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确定组合波动、回撤限制目标，根据不同资产的风险特征进行配置，希望使本基金对各类资产的风险暴露保持均衡。</p> <p>投资策略以流动性、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市场结构三大类风险信号为基础，专注解决长期收益与短期波动之间的矛盾，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基本面研究精选投资标的，根据风险模型计算资产配置比例，尽可能降低单一资产价格波动对组合的冲击。</p> <p>具体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筛选策略、股票、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股票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70%+Wind商品综合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和收益水平的投资品种。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8%
	1,000,000 ≤ M < 2,000,000	0.5%
	2,000,000 ≤ M < 5,000,000	0.3%
	M ≥ 5,000,000	1,000 元/笔
申购费 （后收费）	N < 1 年	0.2%
	1 年 ≤ N < 3 年	0.1%
	N ≥ 3 年	0%
赎回费	N < 30 天	1.5%
	30 天 ≤ N < 180 天	0.75%
	180 天 ≤ N < 365 天	0.5%
	N ≥ 365 天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2%
托管费	0.1%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或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和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2% 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

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集中度风险

同一基金公司管理被投资的基金组合在投资风格、重仓证券、市场判断等方面可能具有相对较高的相似性，因而当本基金持有同一基金公司发行的基金比例较高时，本基金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可能面临较高的集中度，不利于风险分散。

2、被投资基金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3、被投资基金风格偏离风险

本基金基金筛选策略依靠对被投资基金风格的研判，通过选择和不同市场环境风格相匹配的基金，获取收益。因此当被投资基金投资风格出现偏离，会使得本基金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被投资基金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基金份额往往都有通过“巨额赎回条款”限制持有人赎回变现的权利，因此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以下达赎回指令时的被投资基金价格变现全部资产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款来源为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现金流预测风险是指由于对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发生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无法按期或足额偿还的风险。

二）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1、《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了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信息。